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公告编号:2018-088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MVO签署独家代理协议及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零部件”)与合作伙伴MVO GmbH Metallverarbeitung Ostalb(以下简称“MVO”)于近日在上海就北特零部件代理MVO 变速器及温锻转向齿条产品及后续合作事项签署了《独家代理协议》及《关于温锻变速器转向齿条领域成立合资公司备忘录》。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MVO GMBH METALLVERARBEITUNG OSTALB
控股股东: Georgsmarienhü te Holding GmbH
法定代表人: Dr. Niels Vieweg, Thorsten Ehle
注册资本: 262, 000,00 Euro
注册地址: Nikolaus-Otto-Strasse 1, 73529 Schw?bisch Gm ü nd, Germany
成立日期: 1998年
主营业务: 汽车转向系统内齿条零件、齿条半成品、齿条成品、变速器齿条(以下简称VGR齿条)设计、开发、制作生产。

关联关系: MVO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方便的能力: MVO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2017年该公司销售额6800万欧元。

二、独家代理协议及备忘录主要内容

(一)独家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生产厂商:MVO
代理商:北特零部件(协议中所称“上海北特”)
根据目前公布的合作计划,在第一阶段,双方已签署了一个5年的独家代理协议;在该代理协议项下,如代理产品在代理区域内需求量不超过25万支的(超过将成立合资公司),则上海北特在中国大陆地区将独家代理、推广并销售MVO【齿条】产品,该产品使用了Bishop公司授权MVO的专利技术。一旦双方成立合资公司,本代理协议将终止,将由合

资公司接手代理区域的市场推广及销售事务。

(二)备忘录主要内容

上海北特与MVO另外签署了一份备忘录,双方均有意向在中国成立一家合资公司前提是代理产品的年需求量超过或等于25万支。初步考虑,合资公司将设立在上海,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上海北特将持有合资公司51%的权益,MVO将持有合资公司49%的权益。在起步阶段,合资公司将向MVO采购半成品,并投资生产线以完成精加工生产;

双方另外同意,如果合作产品年需求量大于或等于50万支,合资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并投资温锻生产线,以独立完成产品的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回顾十一年发展历史,MVO公司是汽车转向行业少数的行业领先企业。MVO的强项之一就是其“便捷安装”型齿条,这是MVO独家开发且拥有高精度的产品。MVO在齿条产品的设计、生产领域拥有领先地位,凭借Bishop的技术授权,MVO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闭模”齿条温锻技术,实现了“高效低耗”。

北特科技作为国内转向齿条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本次公司与MVO签署独家代理协议及合作备忘录,有利于双方在转向架领域内的交流和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国内细分市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MVO的VGR齿条厂广泛应用于知名整车企业的中高端乘用车产品中,是否能在中国乘用车中高端产品市场推广及大规模应用尚存在不确定性。

北特科技与MVO代理变速器及温锻转向齿条方面的合作对公司的业绩和财务状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其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风险,北特科技目前暂无法预计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的具体影响,合资公司是否成立以及是否加大投入需视北特零部件与MVO的具体合作实施情况及北特科技内外部决策、审批情况而定。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延安数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信科技”)。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其中: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或“公司”)出资80万元,持股比例80%;自然人朱叶萌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10%;自然人魏顺持股10%,持股比例10%。
●特别风险提示:大数据行业作为新兴领域,未来发展仍具备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万元,发起并设立延安数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信科技”),主要开展信息数据软件开发及服务,影行行业数据分析及咨询等业务。数信科技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0万元,持股比例80%;自然人朱叶萌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10%;自然人魏顺持股10%,持股比例10%。本次投资成立后数信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作基本情况

(一)姓名:朱叶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法路3123弄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1-2018年 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任软件工程师
2018年至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任大数据中心副总监
自然人朱叶萌与公司之间未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姓名:魏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418弄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6-2018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任传媒互联网行业分析师
2018年至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任证券事务代表
自然人魏顺与公司之间未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6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及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437,500股;
- 回购均价:7.11元/股;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股份回购方式、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437,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6%,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3,111,16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股份回购期间

本次股份回购自2018年10月19日开始,至2018年10月19日结束。

三、股份回购成交价格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的成交均价为7.11元/股,最高价7.15元/股,最低价7.1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决议日前10个交易日或者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按照高买原则)的120%。

四、回购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按规定将该股份用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在回购专户期间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回购专户资金余额406,262.10元,公司拟将其转回银行账户,剩余资金将继续作为银行存单。本次拟授予21名激励对象的7,650,9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对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75,942,216	-7,650,900	7,968,291,3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4,519,892	7,650,900	1,602,170,792
合计	9,570,462,108	0	9,570,462,108

五、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证券代码:60193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计划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的成交均价为7.11元/股,最高价7.15元/股,最低价7.10元/股。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为3,111,166元,回购股份437,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6%。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来实施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二个月。

九、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预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股份回购专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 B881877118。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计划自2018年11月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金额总计不少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接到公司董事长罗女士、董事刘晖女士、董事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董事计划自2018年11月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罗女士、董事刘晖女士、董事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董事长罗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腾营销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5,300,0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其余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博信股份(600083)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总计不少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公司拟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增持拟于2018年11月2日起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自己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拟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增持拟于2018年11月2日起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19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18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

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09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公告编号:2018-06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产品收益凭证,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使用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过不同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4月,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10月18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583,333.33元。本次理财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9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利率挂钩型
- 3.币种:人民币
- 4.金额:300,000万元
- 5.起息日:2018年10月19日

6.到期日:2019年3月29日

7.期限:161天

8.预计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或等于6%,年化收益率为1.5%;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6%,年化收益率为4.6%。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

以上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以上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保障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安全。
- 2.独立董事、监事会、证券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正常并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41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自2017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1月3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1号《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2018-111、2018-125、2018-1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目前,涉及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4月28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三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如果公司于未能于2018年10月2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